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傳真報到單

※請核對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直接於該欄位更正，並於簽名處簽名

錄取系別					
申請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LINE ID	
E-mail					
是否為原住民身份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族籍_____族		
是否為僑生、 外國學生身份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僑生外國學生身份證明)	

備註：已獲錄取學生請將此報到單填妥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五)下午五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傳真報到手續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傳真時僅傳真報到單正面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即可

傳真電話(04)711-7911，傳真機 24 小時開啟

傳真完畢，日間確認電話(04)711-1111#1326、1329、1331。

(勾選)「我已閱讀本單背面之「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接受所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學生簽名)

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緊急聯絡人資料、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確保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 | |
|---------------------------------|-------------------------|
| [002 人事管理] | [003 入出國及移民] |
| [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 | |
|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
|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 [142 運動、競技活動] |
|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暨畢業校友。
-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刪除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
- (5)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

惟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力，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 本校之學生證為記名式電子票證，為保障您遊學生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之權益，本同意書視同依法取得學生持卡人悠遊卡約定條款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編號：_____參加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經慎重考慮，願意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如獲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願依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分發大學，辦理放棄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 二、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申請生）：《姓名》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家長》

簽 名：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日 期： 109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連同報到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號碼：(04)711-7911

承辦人員電話：林采嬪組員 (04)711-1111 轉分機 1327